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133 號函核定

一、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5 點規定訂定之。

二、受訓人員獎懲事宜悉依本規定辦理，由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陳報校長核定之。

三、受訓人員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同一階段累計嘉獎三次，以記功一次計算；累計記功三次，以記大功一次計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參與文康或體技活動表現優異。

（二）擔任公差勤務或團體代表熱心負責。

（三）維護公物有特殊事蹟。

（四）各階段未曾請假、曠課、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及未經言行記錄扣分。

（五）擔任警大校內幹部表現優良。

（六）參加世界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 8 名。

（七）參加洲際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 7 名或第 8 名。

（八）代表警大參加全國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 3 名或第 4 名。

（九）代表警大參加省（市）級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 2 名或第 3 名。

（十）代表警大參加縣（市）級比賽成績獲前 2 名。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各款優良事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檢舉犯罪因而破獲。

（二）擔任警大校內幹部表現優異足為楷模。

（三）參加世界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 5 名、第 6 名或第 7 名。

- (四)參加洲際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4名、第5名或第6名。
- (五)代表警大參加全國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2名。
- (六)代表警大參加省(市)級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第1名。
- (七)參加國際或國內各項競賽，其成績破全國紀錄。
- (八)有其他相當於各款優良事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於警察學術、技能研究有重大貢獻。
- (二)檢舉因而破獲重大犯罪或協助破獲重大犯罪。
- (三)救護他人緊急危難或適時防止重大危害發生。
- (四)參加世界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4名。
- (五)參加洲際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3名。
- (六)參加國際或國內各項競賽，其成績破世界或亞洲紀錄。
- (七)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優良事蹟。

七、受訓人員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同一階段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計算；累計記過三次，以記大過一次計算。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交、接勤務不清。
- (二)擔任公差不力。
- (三)團體活動不遵編組或不參加活動。
- (四)未經辦妥請假手續離校。
- (五)逾假2小時以上未滿1日。
- (六)違反生活規範，不聽指導或糾正，情節輕微。
- (七)遺失學員證。
- (八)值勤遲到或接班逾時0.5小時以上。
- (九)校內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
- (十)遺失、損壞公物或經管公物不周致生損壞，情節輕微。
- (十一)對於交辦事項，遲延或執行不力。

(十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非屬警大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0 條第 17 款或第 18 款情形，情節輕微。

(十三)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

(十四)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輕微。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逃避公差勤務，不聽糾正。

(二)違反生活規範，不聽指導或糾正，情節較重。

(三)謾罵或欺凌他人。

(四)有藐視師長之行為。

(五)擔任幹部，不聽督導或有違職守。

(六)遺失、損壞公物或經管公物不周致生損壞，情節重大。

(七)無正當理由，開啟他人箱櫃或抽屜。

(八)不當行為，有損校譽。

(九)無正當理由不參與上課、集合、點名、會議或實驗。

(十)攜帶物品外出校門拒絕接受查驗。

(十一)不遵守上課、自修秩序，經勸阻不聽。

(十二)不假外出未滿 1 日或逾假 1 日以上未滿 2 日。

(十三)閱覽違禁書刊、影片。

(十四)校外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

(十五)擅自留宿外人。

(十六)值勤未到或擅離職守。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非屬警大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0 條第 17 款或第 18 款情形，情節重大。

(十九)在校內飲酒。

(二十)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重大。

(二十一)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行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二十二)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較重。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違反生活規範，不聽指導或糾正者，情節重大。

- (二)藐視師長，不聽訓誡，情節輕微。
- (三)破壞團體榮譽。
- (四)飲酒滋事。
- (五)無照駕駛或酒後駕車。
- (六)有賭博行為。
- (七)互毆或毆打他人。
- (八)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或破壞善良風俗。
- (九)謾罵或欺凌他人，不聽制止。
- (十)不假外出 1 日以上未滿 3 日或逾假 2 日以上未滿 5 日。
- (十一)不聽指揮，致槍枝走火，尚未傷人。
- (十二)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輕微。
- (十三)藉端要挾，不守法紀。
- (十四)違反校訓情節較重。
- (十五)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
- (十六)值勤未到或擅離職守，致有不良後果。
- (十七)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病毒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或管理。
- (十八)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法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
- (二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二十一)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
- (二十二)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行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
- (二十三)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重大。

十一、本規定所列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並得酌加次一層級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指記功一次，酌加為記功一次嘉獎一次或記功一次嘉獎二次，並依此類推。

十二、受訓人員有本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因過失、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有懊悔實據或情節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 十三、受訓人員之獎懲，同一階段之獎懲於計算操行成績時，得相互抵銷，但應保留相關事實紀錄。
- 十四、違反本規定者，如涉及刑事責任，除依本規定懲罰外，並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 十五、受訓人員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時，經警大訓育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另依訓練計畫第 18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由警大將審議情形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訓育委員會審議時，為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涉及性別平等建議懲處之案件，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 十六、受訓人員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獎懲之法令依據、具體獎懲事實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 十七、受訓人員受記大功以上或記過以上之獎懲者，應通知其家長（屬）；其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並通知其服務單位。
- 十八、受訓人員受獎懲案件核定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重新審議。
- 十九、本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